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旭民

被　　告　何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票款1,790,000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9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